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乌兹别克斯坦.....	2

\* CAC/COSP/IRG/2016/1/Add.1。



## 二. 提要

### 乌兹别克斯坦

#### 1. 导言：乌兹别克斯坦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 2008 年 7 月 7 日《第 158 号法案》批准了《公约》（纽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7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将其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国家反腐败立法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责任法》、《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反腐败制度框架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室、内政部、国家安全局、司法部、财政部和其他公共机关，包括其专门单位。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对官员职责的描述载于《刑法》第八部分。官员包括获得授权管理组织、行政和财政事务但不具有承担责任的官员资格的人员。《刑法》该章节还定义了“负责官员”，即(1)政府代表；(2)担任与履行组织、行政或财政相关职责有关的岗位的人员以及获得授权实施法律行为的人员，无论其通过选举或指派任职，无论其担任其任职于公营企业、机构或组织的长期或临时职位；(3)其他所有制企业、机构或组织领导人或经既定程序任职、对公共行政部门事务具有管辖权的民间社会代表；或(4)在公民自治组织中担任与履行(2)中所述职责有关的岗位的人员。但是，《刑法》中述及贪污罪的条款指的是“官员”，而非“负责官员”，因此尚不清楚“负责官员”实施的何种程度上的非法行为应受刑事处罚。由此看来，乌兹别克斯坦立法中“官员”的定义未完全满足《公约》第二条第(-)项中的要求。此外，《行政责任法》第 15 条载有“官员”的追加定义，该定义与《刑法》中的定义不相符。

《刑法》第 213 条确定了除国家机构、各类所有制企业、机构或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或公民自治组织官员以外的受薪雇员收受贿赂的刑事责任。《劳动法》第 14 和 77 条规定，受薪雇员可以是任何 16 岁及以上、与组织、机构或企业签订雇用合同的人员。

《刑法》第 211 条（关于行贿）和第 213 条第 1 款（关于受薪雇员贿赂）将向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未涵盖给予另一自然人或法人（即除官员以外的人员）不正当好处。《刑法》第 211 条（关于行贿）和第 213 条（关于受薪雇员贿赂）载有《公约》未作规定的为了行贿人员的利益作为或不作为的要件。

《刑法》第 211 条（关于行贿）规定通过中间人行贿应受处罚，而《刑法》第 212 条（关于贿赂行为中间人）将充当中间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210 条（关于受贿）、第 213 条第 2 款（关于受薪雇员贿赂）和第 214 条（关于索贿）将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收受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受贿不包括为第三人（自然人或法人）获得贿赂；《刑法》第 210 条（关于受贿）和第 213 条第 2 款（关于受薪雇员贿赂）载有《公约》未作规定的为了行贿人员的利益作为或故意不作为的要件。

贿金包括有形资产或免费提供付费服务等财产相关好处。未涵盖非财产相关好处作为贿金。

《刑法》贿赂相关条款未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索取贿赂视为单独要件。乌兹别克斯坦官方代表提供的资料显示，《刑法》将这些要件定为犯罪预备或犯罪未遂（《刑法》第 25 条）。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将外国官员或国际组织官员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210 条（关于受贿）、第 211 条（关于行贿）、第 212 条（关于充当贿赂中间人）、第 213 条（关于受薪雇员贿赂）和第 214 条（关于索贿）以及《刑法》关于为犯罪进行预备或犯罪未遂的条款（《刑法》第 25 条）部分涵盖了私营部门行贿受贿。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给予或收受财产相关好处不属于犯罪，并且未涵盖“为自己或为他人”这一要件。《刑法》第 210 条（关于受贿）、第 211 条（关于行贿）和第 213 条（关于受薪雇员贿赂）载有《公约》未作规定的为了行贿人员的利益作为或不作为的要件。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没有追究影响力交易的刑事责任的具体条款。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243 条（关于犯罪所得合法化）将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关于共谋的规定（《刑法》第 27 和 28 条）涵盖了“协助任何人[……]”，符合《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的规定。

关于共谋的规定也适用于《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以及《刑法》第 31 条（关于牵连犯罪）、第 241 条（关于窝赃和未报案）和第 171 条（关于获取或销售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财产）中提及的要件。

《刑法》有关共谋的规定（《刑法》第 28 条）、有关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规定（《刑法》第 25 条）及第 241 条对《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 目述及的要件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 243 条未被认定构成上游犯罪的犯罪行为作出任何限制，也未规定该条款述及的犯罪不应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者。

《刑法》第 243 条（关于犯罪所得合法化）及第 241 条（关于窝赃和未报案）涵盖窝赃（《公约》第二十四条）。此外，事先承诺窝藏罪犯、犯罪证据、实

施犯罪所用工具或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财物者，或事先承诺购买或销售此类财物者，视为协助犯罪者（《刑法》第 28 条）。《刑法》第 31 和第 241 条也可适用于未经事先承诺窝藏犯罪所得财物的案件。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67 条（通过挪用或侵占贪污）确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挪用或侵吞他人委托的财产的责任。通过滥用职权实施此项犯罪属于加重处罚情节。缺少挪用或侵吞要件的侵犯受委托财产的行为可构成滥用权力或职权犯罪（《刑法》第 205 条）或玩忽职守罪（《刑法》第 207 条）。《刑法》第 184 条第 1 款也可适用于违反财政纪律。

《刑法》第 205 条（关于滥用权力或职权）、第 206 条（关于超越职权或权力）和第 208 条（关于故意不行使职权）部分涵盖滥用职权。《刑法》第 205、206 和 208 条中提及对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实质损害的规定限制了《公约》第十九条中提及的应受处罚行为。

截至审议时，乌兹别克斯坦正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作为一项独立罪名定罪的可能性。在国别访问期间，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公务员收入强制申报系统，这是实施该项规定的巨大障碍。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238 条（关于作伪证）确定贿赂证人或受害者使其提供虚假证言、贿赂鉴定人使其作出虚假鉴定人意见或贿赂译员使其在初次询问、审前调查或法庭审理中作出虚假翻译行为的责任，追究对此类人员或其亲属进行心理或生理胁迫以强迫其作伪证的行为的责任。《刑法》第 238 条未反映“干扰证据提供”要件，而仅提及目击者、受害者和译员，未涵盖干扰其他证据提供的行为。

《刑法》第 235 条确定刑事诉讼中进行初次询问者、侦查员、检察官或其他执法部门或刑法机关雇员对嫌疑人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责任，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未作出此类限制。

《刑法》第 236 条部分涵盖《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确定干扰调查或司法决定行为，即以任何形式对进行初次询问者、侦查员或检察官施加非法影响以便阻碍彻底、完整、客观的案件调查或对法官施加非法影响以便引导其作出不合法判决、决定、裁决或指令的行为的责任。前述《刑法》条款未涵盖影响其他司法或执法官员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53 条规定，如果法人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可由法院指令进行清算。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并未规定法人参与《公约》确定的犯罪情节适用清算措施的理由和条件。由于“法律禁止的行为”不一定涵盖法人参与《公约》确定的犯罪的情节，所以没有清晰的法律机制将清算措施适用于腐败犯罪案件。

乌兹别克斯坦解释在腐败犯罪中对法人施以制裁并不能免除有罪的自然人应受的处罚，反之亦然。

现有的对参与《公约》规定的犯罪的法人追究责任的措施均未按严重性和犯罪其他情节区分适用措施。

国别访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提供了关于正在起草规定法人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法律的资料。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作为作案者、组织者、协助者或教唆者参与犯罪包含共谋犯罪要件（《刑法》第 27 和 28 条）。

《刑法》第 25 条界定了参与和未遂，《刑法》特别章节中关于犯罪本身的条款规定参与和未遂应受处罚。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犯罪应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

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总统、立法院（即乌兹别克斯坦最高议会下议院）议员、参议院（即乌兹别克斯坦最高议会上议院）议员、州区市议员、最高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官及检察机关成员不可侵犯。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活动基本保障法》第 2 条规定总统享有不可侵犯权和豁免权，前任总统也是如此。未规定解除总统豁免权的程序。

《立法院议员和参议院议员地位法》第 13 和 14 条规定立法院议员和参议员在任期内享受不可侵犯权。未经相关议院同意，不得以刑事罪名起诉、逮捕、拘留立法院议员和参议员，法院不得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剥夺立法院议员和参议员不可侵犯权的决定应在总检察长向相关议院提出建议的基础上作出。州、区、市议员在各自的相关区域内也享有不可侵犯权（《州、区、市议员地位法》第 13 条）。

监察员享有不可侵犯权，未经最高议会议院同意，不得以刑事罪名起诉、逮捕、拘留监察员，法院不得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只有总检察长才可对监察员提起刑事诉讼（《最高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第 18 条）。

只有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长才可对法官提起刑事诉讼。酌情，未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或高等经济法院全体会议同意，不得以刑事罪名起诉或拘留法官（《法院法》第 70 条）。未经宪法法院同意，不得以刑事罪名起诉或拘留宪法法院法官（《宪法法院法》第 16 条）。

对涉及检察官或侦查员的刑事案件的归档和初步调查只能由检察机关负责（《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49 条）。

只对最高会议员（《立法院议员和参议院议员地位法》第 14 条）、州区市议员（《州、区、市议员地位法》第 12 条）规定了解除豁免权的详细程序。

然而，国别访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表示，在实践中，解除豁免权并未遇到问题。

根据立法、犯罪严重性、已服刑期和被判刑人性格决定被判刑人可否获得提前释放或假释（《刑法》第 73 和 74 条）。

《刑事诉讼法》第 29 章规定对被控犯罪者予以停职的理由和程序。

《刑法》第 45 条（剥夺权利）规定了剥夺任某些职位或参与某些活动权利的处罚方式。

被判刑的官员可受纪律处罚。

真实悔罪、自认有罪、积极协助发现犯罪及自愿赔偿损失属于减轻处罚情节（《刑法》第 55 条）。《刑法》第 55 条第一部分(a)和(b)项规定了减轻处罚情节，而《刑法》第 56 条第一部分并未规定加重处罚情节，因此刑期不得超过《刑法》特别章节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最高处罚的三分之二。

《刑法》第 57 条规定了从轻处罚情节。如果法院认为有减轻犯罪对公众造成的危害的情节，除特殊情况外，法院判处的刑罚可低于《刑法》特别章节与此项罪名相关条款中所规定处罚的最低限度，或可判处该条款中未规定的、更加宽大的刑罚。同样，法院可选择不判处《刑法》特别章节相关条款规定的强制附加刑。

《刑法》第 66 条规定，可因“积极悔罪”理由免除某人责任。

《刑法》第 211 条规定，若因受到勒索而行贿，以及若作案后三十天内自觉报案，真诚悔罪，积极协助犯罪调查，行贿人可免除责任。

《刑法》第 212 条规定，若作案后三十天内自觉报案，真诚悔罪，积极协助犯罪调查，贿赂行为中间人可免除责任。就此而言，进行审议的专家注意到自动免除责任可能对适当评估行贿者罪行造成困难，但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认为实践中并未遇到此类困难。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包含关于在有充分证据表明刑事诉讼参与者受到威胁时对其予以保护的一般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

《刑事诉讼法》第 380 条第 3 款规定不披露受害者、目击者和其他诉讼参与者的相关措施。

法律并未就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列出详细措施或制定有效机制实施此类措施。

没有机制允许目击者和鉴定人等刑事诉讼参与者使用视频或其他可保障自身安全的方式提供证言。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中未规定保护腐败行为相关信息举报者的特别程序。在《自然人和法人通讯法》和《警务法》基础上可采取有限的保护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事诉讼法》第 211、284 和 285 条规定了扣押现金、财物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形式的犯罪所得。然而，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规定扣押所有形式的犯罪所得，如表现为权利或无形资产的收入。

《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1 款规定应没收犯罪工具并将其移交给适当机构或销毁，无论其所有权如何。然而，“犯罪工具”术语不包括犯罪中使用或注定使用的所有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规定，若犯罪财产无法寻获，可没收价值相当的财产归国家。《刑事诉讼法》未明确界定“犯罪财产”或该概念与“犯罪所得”概念之间的关联。“没收”与“没收归国家”两个概念之间的关联同样不清楚。乌兹别克斯坦刑事立法未界定“没收”概念。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对没收犯罪所得转换或兑换而成的财产的程序或没收掺杂合法来源财产的犯罪所得的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未对由犯罪所得或掺杂犯罪所得的财产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收益作出具体规定。然而，国别访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表示实践中在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条款没收此类形式的非法收入方面未遇到困难。

善意获得作为犯罪对象没收归国家的财产的任何人都必须被告知其有权利因财产被没收引起的损失对被定罪者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285 条第 2 款）。该条款不足以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管理执法机构活动的立法、《银行保密法》第 9 条及《刑事诉讼法》中相关部分对执法机构获取信息以追踪犯罪所得的权利作出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对扣押作出规定。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关于加强扣押、销售或销毁没收归国家的财产程序的内阁第 200 号决定载有旨在规范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主管当局管理的条款。

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称，不能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因为其规定的机制与乌兹别克斯坦现行刑法条款所理解的无罪推定原则相悖。

从乌兹别克斯坦提供的资料中不能得出清晰结论判断银行保密是否对为《公约》第五十五条的目的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七款中所述措施构成阻碍。

《银行保密法》第 8 条规定，与打击洗钱相关的被认定为银行机密的信息提交给一特设机构，即打击税收和货币犯罪及犯罪所得合法化部，该部门是设于总检察长办公室之下的机构，担任该国金融情报单位的作用。然而，该法第 9 条要求将为此类信息启动的刑事诉讼转移给检察、侦查和初次调查部门，这可能

会对执行上述《公约》条款造成实际困难。但是，国别访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仍然表示实施内部调查时未遇到银行保密导致的问题。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乌兹别克斯坦对《公约》所确定的罪名规定了足够长的诉讼时效（3 至 15 年，视犯罪严重程度而定），并且该国立法也规定了被指控的犯罪者已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下中止诉讼时效的可能性（《刑法》第 64 条）。

《刑法》第 34 条规定，判定某人是否为危害性极大的累犯时应将他国法院曾经的定罪判决纳入考虑。外国法院以前的定罪判决可否纳入考虑的问题反映在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国家就法律事项合作达成的双边条约中。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第 11 条（关于《刑法》对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实施犯罪的人员的适用性）确立了对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悬挂乌兹别克斯坦国旗的船舶或在乌兹别克斯坦港口注册的船舶上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对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实施犯罪人员的适用性）规定，若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长期居住的无国籍者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实施犯罪且未被该国法院判刑，可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起诉该人员。外国国民及不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长期居住的无国籍者在乌兹别克斯坦管辖权以外实施犯罪的，只有在由国际条约或协定规定的案件中才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起诉。

《刑法》第 12 条未载列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长期居住的外国国民可因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实施的犯罪受到起诉的明确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并未确立针对其国民或该国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然而，《刑法》第 11 条第 2 款(b)项将管辖权延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实施但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产生后果的犯罪，包括《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中提及的犯罪。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民法》第 116 条规定，交易未能达到法律要求，并且进行交易人明知交易目的违反法律的，该项交易应视为无效。

乌兹别克斯坦已经确立了各种手段来消除腐败的后果，包括在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对物质损失给予赔偿（《刑事诉讼法》第 33 章）。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立法条文，不支付其他形式的损害赔偿（如心理和身体伤害）。《民法》规定，经欺骗、暴力、威胁、各方代表勾结或在危险环境下进行交易的（《民法》第 123 条），或因误解进行交易的，可宣布交易无效（《民法》第 122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其他立法也载列相关规定，如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特许法》（第 30 号法案）。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对涉及腐败的犯罪的调查由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的各单位进行，即：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司；内政部下设的打击腐败、勒索和诈骗司及腐败犯罪调查处；以及国家安全局调查司。金融情报处是执法机构，为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未就任命、免职、专门资金或确保执法机构下设反腐败单位的自主权或有效性的其他方面制定专门立法条文。

国别访问期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提供了针对执法官员组办关于反腐败的系统培训方案的相关资料。

预防犯罪问题协调理事会于 2014 年 8 月成立，其主要任务之一是预防腐败犯罪。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定，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成立，以支持改进打击腐败的组织、行动和监管框架。该机构间工作组协调：(1) 监测反腐败措施的实施；(2) 法律意识提升运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反腐败相关问题；(3) 起草改进反腐败组织、行动及监管框架的提案。

监测及督察机构有向总检察长办公室通报所侦查到的任何腐败事件的法律义务。

执法机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正采取措施与私营部门机构合作。例如，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工商会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规定成立信息交换机制。

金融机构与执法机构在解决腐败犯罪领域的合作因侦查涉及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可疑交易而备受关注，并且为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活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中央银行发布了联合声明，使得商业银行注意到，识别出贪腐或挪用信贷资源及其他银行业滥用职权案件时，需要向检察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公民可通过求助热线向执法当局举报腐败犯罪。为鼓励公民与执法机构合作，《警务法》第 23 条规定了对协助执法机构的人员提供社会与法律保护。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将充当贿赂行为中间人规定为一项单独的罪名（《刑法》第 212 条），作为促进反腐败行动的措施。
- 成立机构间工作组以支持改进打击腐败的组织、行动和监管框架。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采取以下步骤进一步加强其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使公职人员的定义与《公约》第二条的要求一致；
- 采取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第十五条，包括将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索取贿赂定为犯罪，将“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实体”要件纳入相关立法条文，以及将非财产相关好处纳入贿金范畴；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的可能性（第十八条）；
- 考虑消除《刑法》第 205、206 和 208 条中对将一系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限制，以便更加全面地执行《公约》第十九条；
- 继续考虑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性（第二十条）；
-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第二十一条的可能性；
-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公约》第二十五条得到全面执行；
- 采取措施建立有效机制以起诉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法人，而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为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解除豁免权的程序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更加全面地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五、六、七和九款及第四十条；
- 考虑将关于执法机构在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方面相关权力的明确条款纳入《刑事诉讼法》的可能性；
- 考虑采用更详细的条文规范主管机关对所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采取措施全面执行《公约》第三十二条；
- 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纳入适当措施为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有权提起法律诉讼以获得赔偿，无论受到了何种损害（第三十五条）；
-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反腐机关专职化以及此类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化培训，以确保其自主权和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考虑对被告行为构成根据《刑法》第 211 和 212 条予以豁免的理由的其他情形作出规定（第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执行《公约》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其国民以及在其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其他人员向国家侦查和检察主管部门举报腐败罪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考虑确立对针对其国民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解决审议期间认明的《公约》实施面临的挑战以及规划公务员收入申报的优化系统需要技术援助。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事宜由《刑事诉讼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 16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予以规范，在没有任何协定的情形下，引渡事宜按照对等原则进行。

总体上看，乌兹别克斯坦采用双重犯罪原则，并且要求相关犯罪应受到至少一年监禁的刑罚（《刑事诉讼法》第 601 和 603 条），以便准予引渡。因此引渡在未达到这些要求的犯罪案件中受限。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满足最低监禁期限的要求（一年）（《刑事诉讼法》第 603 条），则不可引渡该人员，除非乌兹别克斯坦作为缔约国之一签署的其他国际条约或协定中另有规定。

为歧视性地起诉或惩罚涉案人之目的请求的引渡以及涉及税收犯罪的案件中的引渡事宜由《刑事诉讼法》第 16、601、603 条予以规范。为引渡之目的，《宪法》规定的犯罪不视为政治犯罪。

除非国际条约或协定另有规定，不可引渡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刑法》第 12 条）。目前，只有乌兹别克斯坦与大韩民国之间缔结的一项条约载列此类条文。不引渡即起诉的原则在《刑事诉讼法》第 598 条的基础上适用。对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监禁判决未作规范，但正审议缔结关于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协定的决定，并通过规划修正《刑事诉讼法》解决该事项。

《刑事诉讼法》未载列任何关于简化引渡程序的条文，但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总检察长第 26 号命令规定了要求及时审议引渡请求的程序。若被请求人正受羁押但《刑事诉讼法》（第 245、246 和 605 条）规定的拘留期限有限，则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尽快审议引渡请求（通常是三个月之内）。虽然没有条文要求拒绝引渡前进行协商，但仍会根据国际条约进行协商。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载列关于刑事事项诉讼转移的条文，但此类转移具有在双边条约和《公约》基础上进行的可能性。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包括 14 项双边协定），并且以对等原则为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可提供多种形式的司法协助（《刑事诉讼法》第 595 条）。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使用《公约》作为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律基础的经验。乌兹别克斯坦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其他成员在《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方面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明斯克，1993 年）框架下开展合作。

对涉及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等强制执行行动案件的协助请求，必须属于双重犯罪才能提供司法协助。应外国主管当局的请求，可适用外国的程序规定，除非该规定与乌兹别克斯坦立法相悖（《刑事诉讼法》第 3 条）。

与犯罪事项相关的资料可按照乌兹别克斯坦作为缔约国之一签署的大部分国际条约在对等基础上未经事先请求而进行转交。

乌兹别克斯坦履行包括《公约》在内的条约规定，以及关于转交请求的内容和方式、对使用证据的限制、保密、拒绝协助前与请求国协商的义务和执行请求的成本的对等安排。

侦查和其他程序性行动的期限由《刑事诉讼法》予以规定。根据总检察长第 65 号命令，不要求进一步审议或核查的文件（包括国际请求）必须于 15 天内处理，要求进一步审议的文件处理时间不应超过一个月。

为进行相关程序性行动之目的，可将乌兹别克斯坦境外人员传唤至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刑事诉讼法》第 596 条）。

正在起草关于移交囚犯的规定，并将其纳入法案。

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有所规定或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相关外国主管当局代表可出席与执行请求相关的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595 条）。《刑事诉讼法》相关修正案也将对视频会议的使用作出规定。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在国际层面，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在各双边和多边机制下展开密切合作，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总检察长协作理事会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执法机构间的合作在关于打击犯罪领域合作的政府间协定、双边协定和机构间安排的基础上以及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事组织）国际合作框架内展开。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关于执法官员交流以及联络官员委派和接待的几项实例。

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形下，可以在个案基础上，根据《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对等原则商定进行联合侦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与其他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签署的几项国际合作协定中规定了成立联合侦查机构。

特殊侦查手段的利用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监督（《警务法》第 27 条）。可使用的特殊侦查手段的种类载于相关机构间指示及《警务法》第 14 条。特殊侦查手段可按照双边协定，或在没有协定的情形下按照对等原则，在国际层面使用。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乌兹别克斯坦拥有灵活的司法协助方法，并且承认具有使用《公约》作为请求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的经验；
-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了多项多边和双边协定以及加强执法合作有效性的安排。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能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以便能够对《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予以引渡；
- 继续确保引渡请求在法律和实践上得到及时执行；
- 考虑采取措施在拒绝引渡时执行他国判处的监禁；
- 继续确保国内立法对公平待遇的保证的实际适用；
- 继续确保拒绝为歧视性地起诉或惩罚涉案人之目的请求的引渡；
- 在法律中确立目前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协商的实际做法；
- 考虑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消除在要求双重犯罪的情形下以涉及强制执行行动的请求为基础提供协助所面临的障碍；
- 采取措施确保对可能由法人承担责任的犯罪提供协助；
- 继续确保引渡请求在法律和实践上得到及时执行；
- 继续加强与其他缔约国执法当局，尤其是非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执法当局的合作；

进行审议的专家欢迎载列为加强乌兹别克斯坦法律体系与《公约》条款一致性进行的修正的法案，包括为囚犯移交程序之目的进行的（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以及与转交请求的内容和方式相关的修正（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克服审议过程中认明的实施方面的挑战方面的技术援助；
  - 汇编有关司法协助立法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第四十六条）；
  - 汇编有关他国立法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第四十七条）。
-